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研究拟定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区级各部门“三定”规定，负责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评估改革效果。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2.拟定全区各级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方案。负责全区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全区机关和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3.负责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区委机关、区人民团体机关，各镇乡人民政府机关、街道办事处机关和沱东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区级各部门之间及区级各部门与镇乡、街道办事处之间的职责分工。

4.研究拟定全区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编制标准及实施意见，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

5.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6.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研究制定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政策和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授权的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处理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承办区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培训;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的统计、咨询和网上登记等工作；承担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管机构编制的制度安排，更加自觉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大局观念、树立全局意识，把“两个维护”落实到机构编制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根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积极主动为全市中心城区建设、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机构编制保障，以深化机构改革为重点，在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健全公益事业服务发展体系等领域谋突破，拓展改革成效。做细综合调研，坚持考核问效，加强跟踪评估，充分掌握各部门（单位）职能履行情况以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提升履职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2.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改革。**按照“以事权定职能、以职能定改革、以改革强编制”的总要求，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通过对事业单位职责相近整合、职责弱化撤并等方式，科学精简机构，收回部分事业编制资源，统筹用于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制机制，有序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强化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牢城乡公共卫生“网底”。优化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聚焦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主责主业，规范设置园区职能机构，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动综合行政执法资源和力量向片区中心镇集中，深化基层管理体制创新，统筹乡镇机构设置和派驻机构人员力量下沉，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3.不断优化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坚持以动态配置资源服务发展需要，把动态管理、精准调剂贯穿全过程，推动编制资源跨部门统筹使用，打破壁垒、积极挖潜，用活有限资源。在严控事业编制总量的基础上，打破“编制资源固化”现象，推动建立“雁才编制”，服务保障高层次人才引进。坚持“科学统筹、周转使用”的原则，在满足基层卫生服务的基础上，用好用活闲置资源，探索实施编制周转池制度，向关键岗位、民生领域精准投放，化解编制需求矛盾。

**4.着力提高机构编制法定化水平。**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摆在突出位置，积极推进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宣传进党校（行政学院），提升领导干部机构编制法治意识，抓好源头预防教育。扎实抓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办法（试行）》执行落实，适时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规问题、典型案件查处力度，与相关部门加强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委编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人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委编办2023年收支总预算244.44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6.8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委编办2023年收入预算24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4.4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委编办2023年支出预算24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84万元，占81%；项目支出45.6万元，占19%。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4.44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6.8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4.4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9.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委编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4.4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6.8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9.41万元，占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1万元，占8%；卫生健康支出7.63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16.79万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3601：2023年预算数:127.16万元，主要用于：办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3602：2023年预算数45.6万元，主要用于：办机关开展机构编制综合业务、机构改革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如：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支出、事业单位改革支出、中文域名运行维护支出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3650：2023年预算数:26.65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2023年预算数:20.27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89999：2023年预算数:0.34万元，主要用于：区委编办机关及下属事业的工伤、生育、失业等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2023年预算数为5.26万元，用于为编办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01102：2023年预算数为1.47万元，用于为下属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2023年预算数:0.9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2023年预算数为16.7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8.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1.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7.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其他交通费、维修（护）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业务检查和交流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区委编办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7.1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9万元，增加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区委编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区委编办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区委编办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2023年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